

乌克兰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乌克兰格里夫纳 (UAH)

外汇管制 - 通常而言, 居民纳税人之间的交易必须按照乌克兰法定货币格里夫纳进行结算。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之间的跨境交易则可以借助外币来结算。公司须将从外国客户获得的外币收入在货物或服务出口日期后的 90 天内存入其本地银行账户。如违反这一规定, 公司将受到处罚。同样, 货物通常须在乌克兰公司向供货商预付货款后的 90 天内进口到乌克兰。此外, 百分之五十的外币收入须在收到后转为乌克兰货币。

乌克兰居民纳税人进行境外投资时, 特别是认购外国实体发行的有价证券、在外国银行开设账户等, 须获得相应许可。某些情况下, 乌克兰实体可使用自有外币 (不得使用外币贷款或购买的外汇) 进行对外支付。

会计准则 / 财务报表 - 以乌克兰会计准则为准。该准则基本与国际会计准则一致, 但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财务报表编制方面实行季度制。

股份公司、银行、保险公司及某些其他公司 (已列示于政府法令) 须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其他公司可选择按照当地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主要商业实体 - 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上市股份公司以及外国企业的代表处、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 (PE)。

公司税

居民 - 依据乌克兰法律成立并经营的法人实体通常是居民纳税人。而依据其他国家的法律成立并经营的法人实体通常是非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需基于其收入种类就其在申报期内所取得的全球收入纳税。而非居民纳税人则需就其在乌克兰开展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和来源于乌克兰的其他非营业收入纳税。从税收的角度考虑, 非居民纳税人的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会被认定为一个独立的实体。

应纳税所得额 - 应税收入是指总收入减去允许的可扣除费用与可折旧/可摊销项之后的收入。

股息的征税 - 居民公司从另一居民公司取得的股息无需缴纳公司税。

乌克兰公司在支付股息时需扣缴预付公司税 (ACT)。该税项是以股息总额为基础计算的, 并由分配股息方缴纳。乌克兰公司可以用已支付的 ACT 来抵减以后期间的公司所得税。如该公司当期的所得税不足抵减, 已付的 ACT 可以无限期地向以后年度结转。某些股息 (即由乌克兰投资基金支付的股息, 及由控股公司自其从缴纳固定农业税的公司取得的股息中支付的股息) 无需缴纳 ACT。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作为普通收入需依据标准公司所得税税率缴税。

亏损 - 亏损通常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对特定纳税期有时存在限制。亏损不得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税率 -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税税率由百分之十九降至百分之十八。该税率还将自 2015 年进一步降至百分之十七并自 2016 年降为百分之十六。部分行业 (如保险、农业等) 适用特别制度, 这意味着享受低税率。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依据适用的税收协议，所支付的境外税收可抵免乌克兰税收或从应税收入中扣除。抵免限额不得超过乌克兰政府对该笔境外收入应征税额。

参股免税 - 若取得股息的居民企业持有非居民股息支付方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股份，自该非居民取得的股息无需在乌克兰纳税。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参见“参股免税”部分。

税收优惠 - 某些节能设备生产企业在国内销售其自产设备所取得的收入的百分之八十免于缴纳公司税，前提是其将免缴的税额用于再投资以扩大生产。致力于开发、实施与利用节能技术的公司（以国家注册名单为准）可享受百分之五十的税收减免优惠。税收优惠期限为 5 年，从公司通过节能技术而获利的当年算起。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若纳税人符合特定条件（即年收入不超过 375,000 美元且支付平均工资不少于最低工资两倍），公司税可适用零税率。

小型企业可适用特殊税收制度，如统一税。

预提税

股息 - 非居民纳税人需就其收到的股息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除非税收协议规定了更低的税率。

利息 - 非居民纳税人需就其收到的利息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除非税收协议规定了更低的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 非居民纳税人需就其收到的特许权使用费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除非税收协议规定了更低的税率。

技术服务费 - 非居民纳税人需就其收到的技术服务费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除非税收协议规定了更低的税率。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税法中公司税部分并未对分支机构所得税作出特别说明。乌克兰

税务机关通常认为若该分支机构总公司所在国家与乌克兰签订税收协定，则无需缴纳预提税。若未签订税收协定，税务机关可能会对分支机构汇回的税后利润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税。

其他 - 支付给境外供应商的关于在乌克兰境外提供广告服务的费用须缴纳百分之二十附加税。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房地产税 - 针对土地评估价值征收不高于百分之十的土地税（如果无法正确评估土地的价值，则按每公顷土地固定金额征税）。土地税的征收取决于土地的位置与用途。

拥有居住用不动产的法人实体（包括非居民纳税人）须基于该不动产规模按照申报年度 1 月 1 日最低工资纳税。

社会保障税 - 对国内雇员支付的工资或类似报酬须基于纳税人风险类别缴纳统一社会保障税，税率为百分之三十六点七六至百分之四十九点七。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无，但转让不动产须缴纳州税与法定养老金，详见下文“其他”一节所示。

其他 - 不动产与车辆的转让须分别缴纳百分之十与百分之五的州税，此外，还须交百分之十（土地与建筑）与百分之三（车辆）的法定养老金。

进口或生产/提取汽车、酒精饮料、烟草制品、燃料、燃气等须按每种产品特定税率缴纳消费税。

对证券及衍生品（股票除外）征收特别消费税。上述交易特别消费税税率为百分之零、百分之零点一或百分之一点五。具体税率取决于该种证券是否上市。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适用新转让定价规则，该规则主要依据 OECD 转让定价指引。

转让定价规则适用于相关日历年度超过 5,000 万格里夫纳的受控交易，且该交易相对方为

(1) 非居民关联方；(2) 以前年度申报亏损，享受特别税收制度或申请适用非标准所得税或增值的境内关联方；及 (3) 注册成立于所得税税率低于乌克兰税率至少百分之五的国家或按照低于乌克兰税率至少百分之五的税率缴纳公司税的非居民实体。

转让定价规则提供了五种适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及利润分割法。特定产品跨境交易适用特别规定。

转让定价报告期间为日历年度。新法规要求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交转让定价文档。此外，前一日历年受控交易报告（类似于通告而非分析性文件）须在 5 月 1 日前提交。

资本弱化 - 尽管乌克兰无正式资本弱化规则，当实体纳税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法定资本直接或间接地由非居民企业持有或管理并且其贷款是由非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的关联方提供，该贷款的部分利息可能不得在税前扣除。利息费用的扣减额度限于纳税人的利息收入与百分之五十的息税前利润之和。息税前利润是指所有应税收入（利息收入除外）与可扣除费用（利息费用除外）间的差额。不得扣除的部分利息费用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当债权人是乌克兰居民纳税人时，利息可全额扣除。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乌克兰没有一般反避税规则。然而，为防止避税，对费用扣除做出如下限制：(1)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咨询、市场及广告服务费用扣除限额为上一年度销售额（收入）的百分之四；(2)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特许权使用费扣除限额为上一年度销售额（收入）

的百分之四（且若该非居民纳税人位于避税地或该非居民纳税人不是所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该特许权使用费不得扣除）；及 (3) 工程服务费扣除限额为进口设备海关完税价格的百分之五（若从位于避税地的企业购入，则不得扣除）。

从位于避税地的公司采购所发生的费用扣除限额为该费用的百分之八十五。避税地官方名单由内阁大臣公布，并定期更新。

披露要求 - 个人股东（受益所有人）须在向该州注册法人实体及发生并购时进行披露。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各实体须提交独立的税务申报表。

申报要求 - 公司所得税申报表须在申报季度结束后的 40 天内提交。未申报以前期间可弥补亏损的公司可仅提交年度申报表。该年度申报表须在纳税年度申报期间结束后的 60 日内提交。

申报年度公司税的前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25 万美元的公司（新成立公司除外）须进行月度预缴，金额不少于上年度应纳税额的十二分之一。进行季度公司税申报的纳税人须在申报表提交后的 10 天内缴纳相应税款。

罚款 - 如发生以下情况，纳税人须缴纳罚款：延迟缴纳税款（国家银行贴现率的百分之一百二十）；未按要求申报；及提供的信息不实（首次违反为未付部分的百分之二十五，第二次及以上为百分之五十）。如少报的数额巨大或已被税务机关定性为逃税，纳税人将受到更为严厉的处罚。如纳税人主动披露存在隐瞒申报的情况，罚款则限于整个少报期内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无论已间隔多少纳税期间。对未能缴纳的预提税按少缴税款的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罚款。

如未依据转让定价法规的要求申报受控交易，可能被处以该受控交易金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裁定 - 纳税人可就特定问题的税务处理要求解释说明。纳税人可不遵从税务机关出具的裁定缴纳罚款，但若税务机关改变其观点，可能需计提额外应纳税款。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全球范围内所得纳税。非居民纳税人只需就其来源于乌克兰的收入纳税。

居民 - 居民纳税人有若干判断标准：（1）如果个人在乌克兰拥有永久性居所，他（她）即为居民纳税人；（2）对于在多个国家拥有永久性居所的个人而言，若其与乌克兰有更密切的经济与个人联系（重要利益中心），则应视其为乌克兰居民纳税人；（3）在上述标准不适用的情况下，在一个日历年度内在乌克兰居住时间累计达到 183 天的个人（到达与离开乌克兰的当天分开计算）被视为居民纳税人；及（4）当上述标准依然无法确定纳税人的居民纳税人身份时，如果该个人拥有乌克兰公民身份则应被视为居民纳税人。该个人的家庭成员在乌克兰也被视为确定居民纳税人的因素之一。

申报主体 - 个人须独立申报，不得联合申报。若（1）全部所得均来源于税务代理人；（2）所得来源于出售/置换不动产或来源于赠与，且各人所得税已于交易公证时缴纳；或（3）所得来源于适用零税率的遗产，则无需进行申报。

应纳税所得 - 现金及非现金形式的所得均为应纳税所得。应纳税所得包括雇佣收入（包括非现金利益）；专业活动或贸易收入（包括知识产权收益）；财产转让收益；赠与及奖励；保险赔款；股息及利息；投资收益以及由他人/雇主为纳税人向非法定养老金计划支付的供款。

资本利得 - 对资本利得的征税取决于该所得来源（参见“税率”部分）。

出售住宅、公寓（或其部分）、房间或农舍（含地块），若该交易为年内一次性交易且

所有者在该交易发生前持有该产权至少三年（该三年期间不适用于继承所得不动产），则该所得无需缴税。若纳税人在一年内进行多于一次的出售，则适用百分之五的税率。

扣除与减免 - 扣除与减免适用于强制统一社会保障金、（为位于乌克兰的不动产支付）抵押贷款利息、对注册慈善机构的捐款、纳税人及其直系亲属的教育费用及医疗费用（限定金额）。

税率 - 雇佣所得通常适用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七个人所得税税率。百分之十五税率适用于月收入不超过 10 倍最低工资的情形，对月收入超过该限额的情形适用百分之十七的税率。

股息及利息收入适用百分之五的税率。博彩收入适用百分之三十的税率。

居民纳税人销售动产取得的收入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五；非居民纳税人适用税率为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十七。年内首次销售机动车辆无需纳税。同一居民纳税人后续销售机动车辆须按百分之五的税率缴税。非居民纳税人销售机动车辆适用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十七的税率。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不动产的所有人与使用人须缴纳土地税，具体税率视土地的地点与用途而定。有评估价值的已结算土地按估价的百分之一缴税。否则，适用税率在每平方米 0.28 格里夫纳（对于居住人口不足 3,000 人的城镇）至每平方米 3.95 格里夫纳（对于居住人口在 100 万以上的城市）之间。对于区域性中心，适用 1.2 至 3 的地区系数。农业用地的土地税按照估价的百分之零点零三至百分之零点一计算。

遗产税 - 对于遗产（不动产、动产、有价证券与公司权益等）及赠与，按照下列税率计算：百分之零如继承人为乌克兰居民纳税人且是遗产授与人的近亲属（如父母、配偶、配偶父母或子女/继子女等）；百分之五如继承人为乌克兰居民但不符合近亲属条件；及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十七）如继承人（非亲属）为非居民纳税人但立遗嘱者为居民纳税人（反之亦然）。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支付给当地雇员的工资或类似雇佣报酬（包括基于民法合同的个人报酬）须缴纳金额为工资百分之三点六的统一社会保障金（对于基于民法合同的报酬/收费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二点六），雇主须对此进行代扣代缴。社会保障金适用月度上限。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雇主和其他应税实体应作为个人的税务代理，负责从雇员工资与其他形式的报酬中扣缴个人所得税及统一社会保障金。该税款须在支付所得时或之前缴纳。如收入为非现金形式，税务代理应在支付日后的首个银行营业日将税款汇至税务机关。按时扣缴税款且按季度提交个人所得税报告是税务代理的职责。

对于从其他无税务代理人途径获取的应税收入（譬如境外收入），纳税人须在报告年度次年的 5 月 1 日前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并于 8 月 1 日前缴纳税款。若个人希望就该日历年度内的某些费用申请税收减免，则须进行年度申报。

罚款 - 对未按时缴纳税款及少申报的情况将被处以罚款。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在乌克兰境内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进出口货物与辅助服务的应缴纳增值税（VAT）。部分项目无需缴纳增值税，包括有

价证券的发行、保险服务、股息与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以及在乌克兰境外提供服务（运输服务除外）。增值税免税项目包括一些医药以及医药相关产品、国内生产的婴儿食品、期刊、学生笔记本、教科书与书籍。

税率 - 境内交易、货物进口与辅助服务的增值税标准税率为百分之二十（2015 年 1 月 1 日将降至百分之十七）。出口货物与辅助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零。从增值税的角度考虑，辅助服务是指包含于进出口货物海关估值的服务。

登记 - 如果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的营业额超过 38,000 美元，该居民或非居民需进行登记。若法人实体参与至少一项应税交易，则可自愿申请登记。

纳税申报 - 纳税期（以及相关的申报与缴税）按月或按季（取决于营业额）。纳税人应在每个报告月的最后一天之后的 20 日内提交月度申报表。纳税人应在每个报告季度的最后一天之后的 40 日内提交季度申报表。

若单张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税额超过 1,250 美元，则须在税务机关保管的电子注册机上进行注册。

税法体系

乌克兰税法（2010 年 12 月 2 日）、乌克兰 2464 号法规（2010 年 7 月 8 日），“关于统一社会保障金”、乌克兰 996-XIV 号法规（1999 年 7 月 16 日），“关于乌克兰会计及财务报告”

税收协定

乌克兰已缔结 60 多份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乌克兰税务及关税部

国际组织

独立国家联合体、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